

东莞市大朗镇自来水公司改造安装智能消防栓项目征求意见稿

项目名称：东莞市大朗镇自来水公司改造安装智能消防栓项目

项目编号：HX2021QY0068

采购服务需求如下：

采购内容	数量	工期
改造安装智能消防栓	一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实施并验收合格

一、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含管材配件、挖土破路、安装人工及路面修复等项目费用、税金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的全部费用。

二、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030901011003	拆除现状消火栓	1. 名称:拆除现状消火栓 2. 废料外运:自行考虑	套	2000
2.	030901011002	新安装智能消火栓（招标人供主材）	1. 名称:智能消火栓	套	2000
3.	040504002001	钢筋混凝土矩形立式闸阀井 DN100	1.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C15;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 抹灰:1: 2 水泥防水砂浆; 4. 盖板材质、规格:C25; 5. 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球墨铸铁井盖 DN700; 6. 踏步材质、规格:钢塑;	座	300
4.	030901011004	闸阀 DN100	1. 名称:闸阀 DN100;	套	300
5.	031001002001	内外壁热浸镀锌镀锌钢管 DN100	1. 安装部位:室外; 2. 材质、规格:内外壁热浸镀锌镀锌钢管 DN100; 3. 连接形式:沟槽式连接; 4.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管道冲洗; 5. 管道刷油:刷调和漆、红丹防锈漆各两遍;	m	600
6.	041001001003	路面锯缝	1. 名称:水泥混凝土路面切缝;	m	8916
7.	041001001006	拆除混凝土路面	1. 材质:混凝土;	m ²	3343. 5

			2. 废料外运:综合考虑;		
8.	041001001004	修复混凝土路面	1. 材质: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C30; 3. 厚度:20cm; 4. 其他:水养生;	m ²	3343.5
9.	041001001007	拆除沥青混凝土路面	1. 材质:沥青混凝土; 2. 废料外运:综合考虑;	m ²	24.75
10.	041001001005	修复沥青混凝土路面	1. 材质:沥青混凝土; 2. 基层:20cm 厚混凝土 C30 3. 底层:6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0; 4. 面层:4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	m ²	24.75
11.	041001002001	拆除广场砖路面	1. 材质:广场砖; 2. 废料外运:综合考虑;	m ²	492.75
12.	040204002001	修复广场砖路面	1. 块料品种、规格:300×300×10 深灰色广场砖; 2. 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30mm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 3. 垫层:10cm 厚 C25 混凝土; 4. 基层:10cm 厚 6%水泥石屑;	m ²	492.75
13.	041001002002	拆除花岗岩路面	1. 材质:花岗岩板材; 2. 废料外运:综合考虑;	m ²	135
14.	040204002002	修复花岗岩路面	1. 面层品种、规格:300×600×20 烧面花岗岩板; 2. 找平层:30mm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 3. 垫层:10cm 厚 C25 混凝土; 4. 基层:10cm 厚 6%水泥石屑;	m ²	135
15.	041001002003	拆除透水砖路面	1. 材质:透水砖; 2. 废料外运:综合考虑;	m ²	130.5
16.	040204002004	修复透水砖路面	1. 面层品种、规格:透水砖 240×120×60; 2. 找平层:砂结合层; 3. 垫层:10cm 厚 C25 混凝土; 4. 基层:10cm 厚 6%水泥石屑;	m ²	130.5
17.	040101002002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m ³	4800.53

			2.挖土深度:2m 内;		
18.	040103001002	回填方	1.填方材料品种:石粉;	m ³	4800.53

三、项目图纸

东莞市大朗镇自来水公司改造安装智能消防栓项目图纸

四、项目要求

1. 严格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执行，在接到招标人的需求后，中标人需在两个工作日内响应并开始动工执行，使用材料配件的品牌型号必须经过招标人同意，按照国家标准实施工程。
2. 接到任务后，中标人不得无理由不接受任务，如中标人有重大失误或不接受任务，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如果在整个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政策等原因，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 中标人须指定一名专人作为与东莞市大朗镇自来水公司的联系人，该联系人必须是中标人的正式员工。
4. 招标人将对中标人实行动态管理，对中标人的服务承诺、服务态度等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考核，一旦发现中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承诺，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其协议服务；整改完成后达到要求则恢复其资格，否则取消其资格。
5. 中标人应承担由自身过错导致的任何责任。
6. 中标人应对招标人委托各项目的内容予以严格保密。
7. 服务相关文件所涉及招标人商业秘密的内容，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能泄露给任何投资合作意向的第三方；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完成项目相关文件后不留存招标人属于商业秘密的技术文件与资料。

五、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1. 质量保证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工程质保期为1年。
2.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中标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中标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中标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 除甲方使用过程人为损坏、原设计错误隐患、甲方要求的材料代用原因、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中标人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中标人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合同价款（含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

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均属中标人保修责任范围。

4. 质保期间，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中标人应在接到甲方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中标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它人员修理，保修费用在质量保修费内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中标人支付。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中标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中标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其他

1.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2.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需招标人配合办理相关手续，或提供相关服务条件，均须在报价文件中详细说明，以便于招标人决定是否接受或提前准备，所涉及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七、付款方式

由招标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收到正规发票后 15 日内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 当工程进度至完成总量的 90%后，招标人收到正规发票付至合同总价的 95%作为工程进度款，余 5%作为竣工验收合格后，招标人收到正规发票 30 日内付清。
3.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招标人结算：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竣工验收报告（加盖招标人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